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泉台委党〔2024〕131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余文丽等16名同志 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（第二批）

区民生保障局：

根据2024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，经笔试、体检、政审、考察、公示，同意聘用余文丽等16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余文丽、黄三萍等2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吕龙清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张彬、王燕媚、赖家利、黄炎烨、王淑娜、张小玲、何巧玲

等7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陈恒硕、陈若雪等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卫生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郑晓丽、谢雅真等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中心卫生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黄清昭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卫生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林小芸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卫生院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